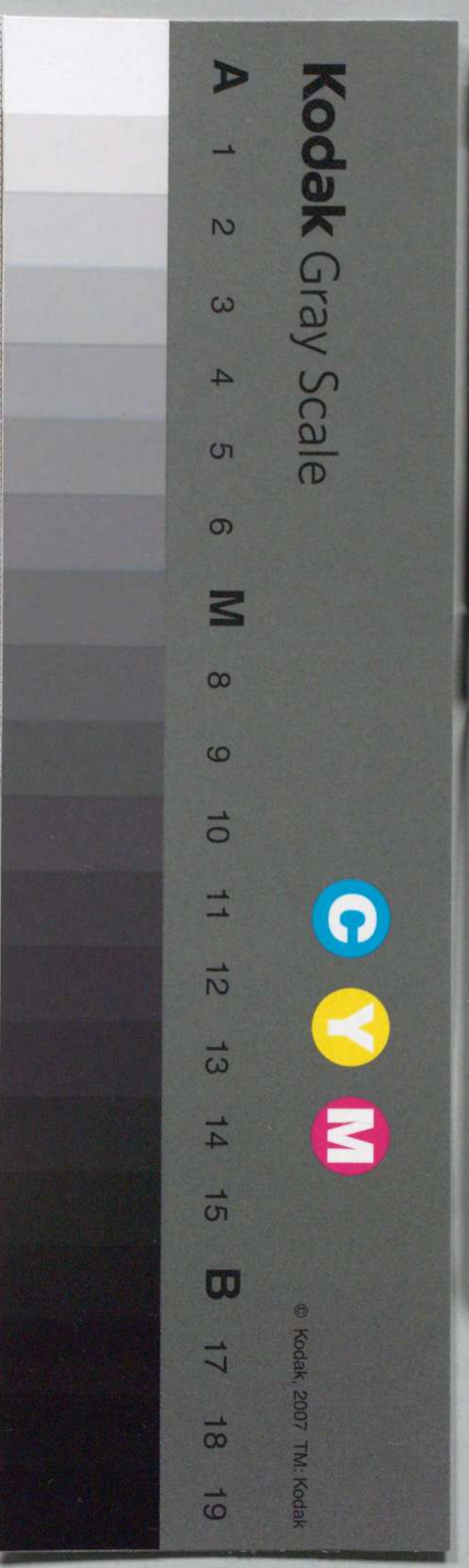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三月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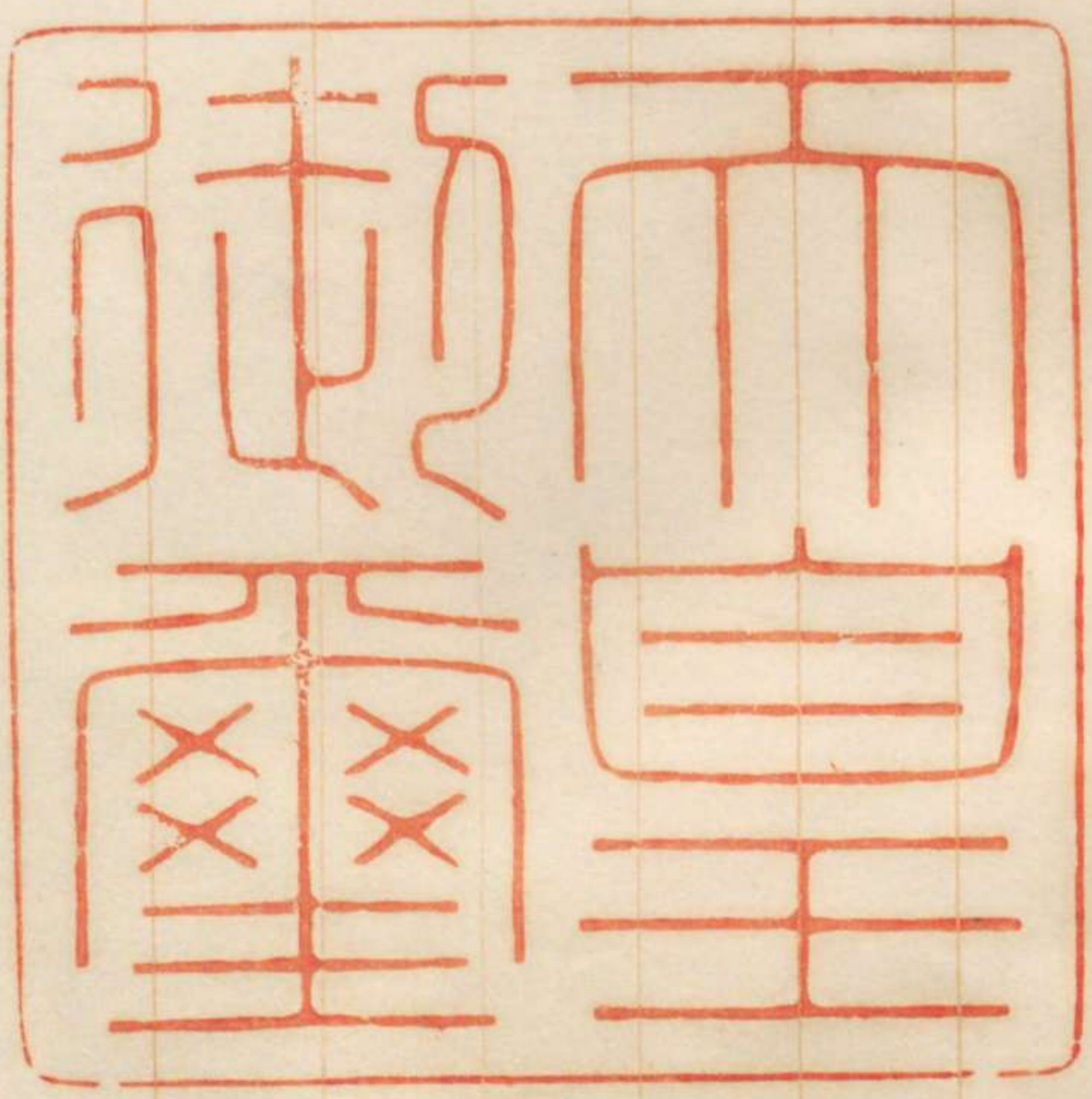
16

④



朕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中改正ノ  
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陸仁



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

樞密院議長侯爵西園寺公望

内務大臣文學博士末松道俊

勅令第三一  
臺灣總督府

官制中左ノ通改正

第四條中教授ノ下及助教授ノ下ニ

專任ノ二字ヲ

第五條中教諭ノ下ニ專任ノ二字ヲ加

第六條中舍監ノ下ニ專任ノ二字ヲ加

第七條中書記ノ下ニ專任ノ二字ヲ加

第七條中書記ノ下ニ專任ノ二字ヲ加

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

樞密院議長侯爵西園寺公望

内務大臣文學博士末松道俊



勅令第三百九十七號

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中左ノ通改正

第四條中「教授」ノ下及「助教授」ノ下ニ

「專任」ノ二字ヲ加フ

第五條中「教諭」ノ下ニ「專任」ノ二字ヲ加

フ

第六條中「舍監」ノ下ニ「專任」ノ二字ヲ加

フ

第七條中「書記」ノ下ニ「專任」ノ二字ヲ加

